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80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控制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质量，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，公司拟与相关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其持有的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金源机械”）22.99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1523.7080万元。金源机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现持有金源机械37.01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金源机械60%的股权，金源机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